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屆第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委託曾增廣董事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十二位)

稽核室

楊清榮 總稽核

法令遵循部

陳德煌 副總經理

投資部

劉玉駟 副總經理

資訊部

吳建德 資深協理

總務行政部

郭育信 資深協理

國外部

陳正煌 資深協理

稽核室

陳祥恩 專案協理

會計部

呂麗卿 協理

企劃部

陳珮君 資深經理

風險管理部

陳占晃 資深經理

人力資源部

高振坤 資深經理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

吳明凱 總經理

## 討論事項：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支給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故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五、謹提請 核議。

###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燦煌董事長及莊子明副董事長。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迴避之理由：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高振坤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莊子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燦煌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燦煌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一位)

石燦明

列席會計師：(二位)

李逢暉

蕭雅文

列席人員：(十三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資訊部

總務行政部

精算部

會計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客服管理部

企劃部

風險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

資訊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德煌 副總經理

劉玉駟 副總經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陳勇志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萬淑蘭 協理

林銘宏 協理

陳珮君 資深經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廖祥暉 專案襄理

## 討論事項：

第二十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於提列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為 40.396 億元，擬提列 20,100,000 元為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約佔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 0.498%，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範圍)且全額以現金發放，並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認列為 107 年度費用；其中，擬訂定員工酬勞之 5% 為分派經理人員員工酬勞比率；前揭員工酬勞實際分配金額則視年度績效表現，併同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三、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為之。

四、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高振坤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屆第十三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蔡承儒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會計師：(二位)

鍾丹丹

蕭雅文

列席人員：(十二位)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投資部

資訊部

精算部

會計部

財務部

稽核室

企劃部

風險管理部

總務行政部

法令遵循部

楊清榮 總稽核

陳文榮 副總經理

劉玉駟 副總經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陳勇志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邱經政 協理

陳祥恩 專案協理

陳珮君 資深經理

陳占晃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王吟華 經理

## 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對 107 年度各種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謹提請 備查。

本案由石燦明監察人報告。

(本案准予備查)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董事會前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同意本處理程序之修正，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刪除原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將其納入新增之「使用權資產」並增訂相關規範。(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二)明定外部專家及其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第五條)

(三)因本公司屬金融特許事業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故配合刪除依該準則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第十五條)

(四)放寬本公司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得豁免公告。(第十七條)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核議。

本案由劉玉駟副總經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7 年經營成效說明：

(一)簽單保費及市佔率：107 年簽單保費 386.5 億元，市佔率 23.4%，連續 37 年穩居市場龍頭，主要險種市佔率均超過 21%，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二)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 337.6 億元，預算數 334.2 億元，達成率 101.0%；營業成本 215.4 億元，預算數 217.0 億元，動支率 99.3%；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 77.7 億元，預算數 75.0 億元，動支率 103.6%；107 年整體稅後淨利為 38.6 億，達成率 109.2%。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財務收支及預算達成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陳珮君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58,234,907 元，扣除精算損益變動數 59,196,638 元、IFRS9 首次適用影響數 4,336,893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357,533,65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淨提列 978,100,987 元等項目後，可供分配盈餘數額為新台幣 2,459,066,734 元，提撥項目如下：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9,066,734 元給母公司富邦金控，並以 108 年 5 月 10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檢附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謹提請 承認。

本案由呂麗卿協理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伯耀 紀錄：侯琨泰

出席董事：(五位)

陳伯耀

莊子明

曾增廣

羅建明

蔡承儒

出席獨立董事：(三位)

湯明哲

李中彥

翁建仁

列席監察人：(二位)

石燦明

吳益欽

列席人員：(十一位)

稽核室

投資部

風險管理部

資訊部

國外部

會計部

稽核室

風險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

總務行政部

法令遵循部

楊清榮 總稽核

劉玉駟 副總經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陳祥恩 專案協理

陳占晃 協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專案經理

王吟華 經理

## 討論事項：

第九案：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股東會職權符合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行使之。

三、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故本案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相關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五、謹提請 核議。

###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伯燿董事長。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三)迴避之理由：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本案由高振坤資深經理報告。

決議：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

案通過。